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概覽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摘要。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

股份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於H股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及其後三年內，根據股東會授予的一般授權決議發行新股，惟據此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然而，以非貨幣財產出資者，須經股東會批准。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通過上文所載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的，應當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的監管規則及指引的前提下，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所載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文所載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因上文所載第(i)項至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的，根據第(i)項回購的股份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根據上文所載第(ii)項及第(iv)項回購的股份應當在其後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根據上文所載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回購的全部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除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進行股份買入和賣出的交易的情形外，所有H股股份的轉讓均應採用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書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規定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書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應備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行任何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優先股(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自其離職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股東、董事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段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惟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聘用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聯(連)交易；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後續擔保；
- (ii) 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議決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倘獨立董事提議舉行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該會議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該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批准。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無法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反饋意見，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而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開及主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要求後10日內提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該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批准。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無法在收到要求後10日內提出反饋意見，則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審核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收到要求後五日內發出該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要求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批准。倘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則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開及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股東會提議及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本公司提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議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提議提交予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議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議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惟該提議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且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內。倘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因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而須延期召開股東會，則該會議應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召開。

除上文所載的情況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議或增加任何新提議。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議，不得於股東會上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議；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出席會議的具體方式以及透過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時間及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議不應撤銷。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2個工作日作出公告並說明原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者，在不違反中國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召開時，於股權登記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體普通股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於股東會上發言（不論以現場、網絡或其他形式召開）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惟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個別股東須就個別事項放棄表決者除外。任何股東均可親身出席股東會或授權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開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倘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股東推舉的代表主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致使會議無法繼續進行，則經出席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可於股東會上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以繼續進行股東會。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於股東會上作出的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於股東會上作出的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議決：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和薪酬支付方式；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盤；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以及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據此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附帶表決權，且不得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放棄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案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中「關聯交易」的涵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關聯方」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關聯關係」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關係」。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任何票數不得計入附帶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購買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購買後的三十六個月期間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得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於股東會上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解除其職務。然而，有關解除不得損害該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的，在新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董事職務。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年度股東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由高級管理層兼任，惟兼任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半數以上。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辭職。有意辭職的董事應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任在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生效，本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倘因任何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倘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導致獨立董事中沒有任何會計專業人士，則該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會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名，且佔董事會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主席1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
- (ii) 實施於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案及投資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計劃；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釐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 (ix) 釐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釐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釐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釐定其薪酬以及獎懲事項；
- (x)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於股東會上提請聘請或更換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任何會計師事務所；
- (xiv) 收取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其工作狀況；
- (xv) 審議及辦理股東所持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向境外投資者轉讓事宜，或批准股東所持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x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之事項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該等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開。全體董事須於會議舉行前十四日收到書面通知。持有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須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由董事長召開並主持。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議須經過半數董事同意方可通過。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一名董事與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所涉及的任何企業或個人存在關聯關係，該董事須立即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且彼對該項決議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無任何該等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無任何該等關聯關係的董事通過。倘出席會議的無任何該等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須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倘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表決有額外限制規定，須遵守該等規定。

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任何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彼可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授權委託書須載明委任代表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表其他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倘一名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任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視為該董事已放棄於會議上的表決權。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須設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須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董事會須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須由董事會制定。

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須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半數以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半數以上。本公司可根據需要設立董事會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所有專門委員會均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層成員

組織章程細則所稱高級管理層包括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須設立一名經理，該經理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須設立若干名副經理，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該等副經理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須設立一名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資料揭露事務處理等事宜。

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彼之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方案及投資方案；
- (iii) 制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除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經理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忠實履行彼之職務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倘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因未能忠實履行彼之職務或違反彼之受信責任，致使本公司及其公眾股東之利益受損，該高級管理層成員須負責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核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中國主管機關之規定建立其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編製、刊發及分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金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利潤分配

在分配當前年度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無須再另行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條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前年度利潤彌補該等虧損。

按照前述條款規定彌補虧損後，倘本公司仍有虧損，可減少註冊資本以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時，本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款或股份款項的義務。

在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其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可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其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其公積金後，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得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外，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須優先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倘虧損未能悉數彌補，可按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該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核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核制度，該制度明確有關內部審核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置、經費保障、審核結果運用及責任追究。

內部審核機構須對董事會負責。內部審核機構在監督及檢查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資料過程中，須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及指導。倘內部審核機構發現任何重大問題或線索，須立即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聘用

本公司須聘任符合中國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任期為一年，期滿可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須由股東會決議。在於股東會上作出決定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瞞或虛報任何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須用於股東會上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須提前10天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會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該會計師事務所獲准陳述其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辭職，須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行為。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解散與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的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方式。倘合併，須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債務清償擔保。

倘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或債務須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倘本公司分立，其財產須作相應的分割。倘分立，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倘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時，其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自作出減少其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倘債權人未接到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債務清償擔保。

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其業務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有上述第(i)及(ii)項所列任一情形且尚未向其股東分配任何財產，本公司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依照前述條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會上作出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本公司依據上述第(i)、(ii)、(iv)及(v)項情形解散，須進行清算。倘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須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該等債權進行登記。於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向債權人清償任何債務。

清算組在清查本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支付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本公司剩餘財產，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任何經營活動。在前述條款規定的債務清償前，本公司財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倘清算組在清查本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須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本公司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依法宣告破產的，須依照有關企業破產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須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按規定須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任何修改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涉及法律或法規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的，須按規定予以公告。